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畜牧）罚〔2026〕1号

当事人：刘[REDACTED]

住所：石家庄市藁城区增村镇[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132[REDACTED]

当事人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6年3月16日下午，受线索反映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藁城区增村镇[REDACTED]当事人的生猪养殖场所，对当事人从事生猪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当事人在现场，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执法证件，说明了来意。当事人称2026年3月15日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镇七台村的吉林奇昌养殖有限公司购入一批仔猪，于3月16日到达增村镇[REDACTED]，能提供动物检疫证明，当事人称部分仔猪因自己原因，在装猪过程中未进行耳标卡戴，因与运输车辆产生运输费用的纠纷，被运输司机向上反映。当事人持手机现场录制了圈舍仔猪视频，并拍摄了照片，经查看部分仔猪未佩戴耳标属实。经查看仔猪活动灵活，采食饮水正常，健康状况良好，未发现死亡现象。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身份证明、检疫证明、猪舍仔猪进行了拍照取证。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2026

年3月17日依法立案，2026年3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对当事人的身份证打印件和现场证据照片等进行了确认，查清了案件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6年3月15日收购的一批仔猪，其中112头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加施畜禽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当事人身份证明打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二：《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5页；《动物检疫证明》照片打印件1页，证明1页，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3月20日，本机关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畜牧）罚告听（2026）1号】，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和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

识的畜禽，不得销售、收购”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七、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牧部分）序号10“违法行为：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法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裁量幅度：特别严重。适用条件：销售的种畜禽符合2种情形的；或者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31头（只）以上的。裁量基准：可以处二千元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

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FA06-026-17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31日

